

证券代码：600172

股票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14 -0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检查，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 2013 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现将上市公司、股东和关联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 诺 背 景	承 诺 类 型	承 诺 方	承 诺 内 容	是 否 有 履 行 期 限	是 否 及 时 严 格 履 行	如 未 能 及 时 履 行 应 说 明 未 完 成 履 行 的 具 体 原 因	如 未 能 及 时 履 行 应 说 明 下 一 步 计 划	本 报 告 期 取 得 的 进 展
与 股 改 相 关 的 承 诺	股 改 承 诺	河 南 黄 河 实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日 本 联 合 材 料 公 司	(1)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承	否	是			

		司	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黄河旋风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	是	是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2 月 12 日